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19]17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开展区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为巩固文明校园创建成果，提高师生文明素养，形成文明创建的常态化，经研究决定，在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区级文明教师、文明学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文明教师评选范围：全区所有在编的中小学干部教师
2. 文明学生评选范围：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

二、评选标准

(一) 区级文明教师评选标准(“六有”)

1.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1)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学习和政治活动，有良好的政治觉悟，大局意识强，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宣传文明、践行文明。

(2) 热爱学校，关心集体，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3) 加强个人修养，强化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教育，不断提升人生境界。

2. 有良好的业务素质

(1) 刻苦钻研业务，掌握并努力做到精通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认真学习教育理论，按教育教学规律办事。

(2) 积极参加进修学习，不断充实新理念、新知识，总结新经验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能力。

(3) 关注学生成长。在本职工作中贯彻德育要求，教育学生学会生活、学会生存、学会合作、学会交流。

(4) 按时上课下课，无特殊情况不坐着讲课，上课时不擅自离开教学场所，不随意停课、调课和对工作敷衍塞责，不在教学活动中使用通讯工具等。

(5) 作业批改及时，字迹清晰，督促学生订正作业错误。严格遵守各项考务规定，正确对待考试成绩，认真分析教学效果，查找不足对症下药。

3. 有精湛的育人艺术

(1) 因材施教，循循善诱，坚持正面教育，重视做好对后进学生的转化工作。

(2) 言传身教，教学相长，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3) 妥善处理学生中的各种问题，尊重学生人格。对学生不歧视、不讽刺、不体罚或变相体罚。

4. 有爱生如子的宽厚胸怀

(1)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

(2)把安全工作放在第一位，加强对学生饮食卫生、生理健康和交通安全的教育和督促。

(3)加强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

(4)关心爱护有心理障碍、生理缺陷和病残的学生。

5. 有敬业奉献精神

(1)忠于教育事业，顾全大局，认真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任务。

(2)恪尽职守，勤奋上进。

(3)教师之间团结互助，取长补短，共同进步。

(4)经常与家长联系，家长来访热情接待，争取家长密切配合教育学生，廉洁从教。

(5)不擅自向学生推销教辅资料及其它商品，不随意罚款罚物，不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的财物及宴请，不搞“有偿家教”，不组织或参与校外的辅导，不私自社会兼职。

6. 有开拓创新意识

(1)认真学习前沿教育理论，锐意教改，不断创新。

(2)自觉开展教育教学交流研讨，积极尝试教育教学新模式。

(3)不断强化竞争和创优意识，着力打造教育教学品牌。

(二) 区级文明学生评选标准(“三勤、三优”)

1. 勤于学习

(1)认真学习文化知识，勤学好问，一丝不苟。

(2)养成良好的用脑、用眼习惯，科学作息。

(3)掌握良好的复习、预习等学习方法。

(4)学会合作与交流。

2. 勤于思考

(1)养成良好的思考习惯，学习和思考紧密结合。

(2)善于发现问题，总结规律。

(3)不耻下问，有追根溯源意识。

3. 勤于实践

(1)做到学以致用。

(2)有探索意识和创新意识。

(3)求真务实，不断进取。

4. 品德优良

(1)注重品德修养，不断加强思想道德建设，自立自强自勉。

(2)言行文明，时时处处做表率，争当楷模。

(3)在学校、家庭和社会时刻注意树立自身良好形象。

5. 成绩优异

(1)全面发展，争先创优。

(2)学习成绩优异，成为同学学习的榜样。

(3)科学制定学习目标，不断进取，不断进步。

6. 特长优秀

(1)有持久的特长爱好。

(2)积极发展自己的特长，积极参加体艺、科技活动和竞技比赛。

(3)特长在班集体、校级或区级以上活动进行展示。

(三) 名额分配及表彰

学校推荐：按中心校、区直学校实有学生数及班级数分配名额(见附件)。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文明教师”和“丰南区文明学生”称号。

择优认定：区教育局将对在文明创建中做出特殊贡献的教师直接认定

为“丰南区文明教师”。

三、工作要求

1. 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向广大干部教师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把评选过程作为树立和宣传文明创建先进典型的重要举措，增强广大师生文明创建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评选，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工作的作用。

2. 评选工作要坚持公正、公开和公平的原则，要坚决按条件评选，禁止领导指定、暗箱操作，各校在确定推荐人选后要将名单公示1周，无异议后方可向上推荐。

3. 申报“丰南区文明教师”和“丰南区文明学生”须认真填写《丰南区文明教师审批表》和《丰南区文明学生审批表》(一份)，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于2019年2月25日前一并报教育科。

附：1. 丰南区2019年“文明教师”、“文明学生”名额分配表

2. 丰南区文明教师审批表

3. 丰南区文明学生审批表

丰南区教育局

2019年1月17日

主题词：文明教师 文明学生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丰南区 2018 年文明教师、文明学生名额分配表

单位	班级 总数	文明 教师	文明 学生	单位	班级 总数	文明 教师	文明 学生
丰南镇中心校	282	14	14	小集中心校	91	5	5
岔河镇中心校	68	3	3	西葛中心校	85	4	4
钱营镇中心校	137	7	7	大齐中心校	39	2	2
东田庄中心校	42	2	2	实验小学东校区	61	4	4
宣董中心校	71	4	4	实验小学西校区	52	3	3
大新庄中心校	181	9	9	区一中	92	6	6
黄各庄中心校	67	3	3	区二中	64	5	5
尖字沽中心校	50	3	3	区职教中心	85	6	6
柳树〇中心校	96	5	5	唐坊高中	26	2	2
南孙庄中心校	63	3	3	农中	17	2	1
唐坊中心校	54	3	3	电大	8	1	1
黑沿子中心校	67	3	3	丰南一幼	21	1	1
王兰庄中心校	108	5	5	特教	9	1	1
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		1	0	教培研中心		3	0
合 计		110	105				

附 2.

丰南区文明教师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		职称		文化程度	
曾获奖励							
主要事迹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心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丰南区文明学生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校		班级		职务		政治面貌	
曾获奖励							
主要事迹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心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